

两房功能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0000000241115147786-00172306

采购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
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两房功能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11-2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000000241115147786-00172306

项目名称：**两房功能改造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元）：**1676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76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两房功能改造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6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适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三分院”）新建综合业务用房业务的开展，本项目对新建综合业务用房配套的相关布线系统进行补充建设并对大楼的空调及照明控制系统进行建设。投标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现场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在实施过程中应协调配合现场各实施单位，保证市检三分院新建综合业务用房项目配套系统建设的完整性、一致性、延续性。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保修期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执行5%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5 至 2024-11-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11-27 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响应截止时间：**2024-11-27 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投标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

地址：**锦绣路 3265 号**

联系方式：021-51245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迪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两房功能改造工程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 地 址：锦绣路 3265 号 电 话：021-51245252 联系人：栾颖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龚迪
5.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包 1-1676400.00 元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 计算后下浮 20% 进行收取。
7.	报名、发售采购文 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3 万元 <u>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付款备注：两房功能改造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3.	是否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 (3) 提交样品种类：本项目采购清单所涉及的所有物资各 1 份。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 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16.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30% 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第二笔付款：本项目完成设备到货及主体工程施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50%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三笔付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价 3%质量保证金及开具的合同金额 10%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待两年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3%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息。
17.	技术响应	响应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8.	投标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11-27 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19.	报价要求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

		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20.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响应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响应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u>2</u>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天
23.	报价一览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24.	投标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5.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

		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7.	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条件； （6）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9）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8）响应人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3）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1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1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19)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2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21)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执行5%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建筑业</u>。 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负责。 9)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
30.	其他	/

一、总 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16713101，地址：普陀区中江路888号7楼。

7.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A 资质文件

- （1）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6）供应商书面声明；
- （7）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9)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0)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B. 技术及商务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综合说明（包括对采购文件中主要条款的确认及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6) 项目设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等；

(7)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

(8)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9)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1)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2) 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① 投标人情况表；

② 专业人员情况表；

③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1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6)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7)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18)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上海设有的维护机构、人员和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19) 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20) 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1) 保密承诺书；

(2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C. 报价文件：

(1) 响应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响应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3)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4) 响应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

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

“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五)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两房功能改造工程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

		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无缝对接承诺函	0~2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的无缝对接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系统符合招标功能需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图纸	0~6	提供系统图、设备布

		局图、施工安装管线图等相对应的图纸； （1）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分析及需求理解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采购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

		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采用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6-5 分； （2）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遗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4-3 分； （3）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
--	--	--

		术应用较差的得 2-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1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设计、描述、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指标的先进性、系统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产品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

		的具体要求，并且技术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16-11 分； (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产品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技术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10-6 分； (3)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
--	--	--

		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5-1 分。
性能指标	1~2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 （包括所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设备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缺漏、核心设备是否一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产品选型较好，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

		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优于采购需求；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的为20-15 分； （2）产品选型较合理，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较完整，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完整、翔实、准确，有一定的针对性，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的为14-8 分； （3）产品选型基本符合要求，对采购需求
--	--	--

		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的为 7-3 分； (4)产品选型不太符合要求，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的为 2-1 分；
实施方案	0~4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供货方案、

		与供货有关的配套服务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完全响应，能够全部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得 4 分。 （2）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得 3 分。 （3）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简单，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内容简单，得 2 分。 （4）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未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
--	--	---

		本项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	0~3	提供的本项目验收方案的完整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1)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验收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0~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3 分； (2)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的得 2 分； (3)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有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

		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10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的得 9-6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
--	--	---

		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5-2 分； (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 符合采购文件要 求，承诺的各项服务 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 合采购文件要求，未 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 要提供延伸服务、便 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 诺的得 1-0 分。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0~9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进 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 的得 2 分，具有二级 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 职称的得 1 分，具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的得 1 分,最高 4 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5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项目组成员配备齐全,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中级职称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经验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

		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	0~6	为提升项目实施的可靠性，除供应商须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外，供应商可提供以下相关证书：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得 1 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ISO 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得 1 分；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适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三分院”）新建综合业务用房业务的开展，本项目对新建综合业务用房配套的相关布线系统进行补充建设并对大楼的空调及照明控制系统进行建设。

投标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现场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在实施过程中应协调配合现场各实施单位，保证市检三分院新建综合业务用房项目配套系统建设的完整性、一致性、延续性。

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

- 1) 综合布线系统：补充目前市检三分院新建综合业务用房语音网和外网（互联网）的点位不足，补充布线管路桥架，包含外网、语音网及业务网；
- 2) 空调及照明系统控制：对市检三分院的空调及照明系统进行智能化控制。

3. 建设需求

3.1. 综合布线系统建设要求

3.1.1. 语音网和外网布线

本项目建设的语音网和外网布线系统，是作为物理通讯线路的基础，主要为数据、图像信号提供高性能传输通道，满足采购人日常办案业务、办公事务、运维保障等开展。

外网、语音网：满足采购人对外网络访问及语音通讯使用，应采用六类非屏蔽系统，在楼层弱电间（配线间）内设接入层配线设备，工作区、水平布线均应采用六类非屏蔽线缆及器件。

系统包括如下子系统：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垂直干线子系统、管理间子系统、设备间子系统。

各子系统要求如下：

1) 工作区子系统

- 采用六类非屏蔽 8 芯模块化信息端口；
- 所有跳线均应采用成品跳线而并非是现场加工的；

- 光纤及数据铜缆满足永久链路整体性能要求（CAT6、OM3）。
- 前端工作区点位，各投标单位需结合采购人大楼目前工作区的点位情况进行规划，确保语音网和外网（互联网）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提供完整的工作区点位建设方案。

2) 水平子系统

➤ 水平线缆从各楼层的弱电间出发，通过吊顶里水平线槽，然后再由各个用户区管道引至信息插座，端接在信息插座上；

- 外网（含语音网）均要求采用 8 芯双绞线连接；
- 数据铜缆部分需满足不大于 90 米的标准要求。

3) 垂直干线子系统

- 采用星型拓扑结构布置垂直干线；
- 垂直干线满足不少于 1 根 12 芯低烟无卤万兆多模光纤；
- 此外，考虑到部分特殊功能用房的业务特性，部分业务功能用房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敷设 12 芯 OM3 万兆多模光纤。

➤ 各投标单位需结合目前采购人大楼垂直干线的链路情况及采购人使用需求情况进行规划，提供完整的大楼垂直干线链路方案。

4) 管理间子系统设计

- 应根据各区域的信息点分布、楼层情况及通过对水平布线的长度进行的核定，并根据图纸要求合理区分各楼层布线机柜；
- 水平线缆均采用快接式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 所有管理间子系统内的跳线按设备配置情况相应配置；
- 所有光纤跳线采用 LC-LC 形式的双工跳线，所有的铜缆跳线采用 RJ45-RJ45 跳线，所有数据跳线均要求使用成品跳线而并非是现场加工的；
- 管理间设备均采用 19” 标准 42U 布线机柜 (600mm×600mm) 安装。

5) 设备间子系统设计

- 设备间位于二层的中心机房，机柜由采购人提供，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3.1.2. 布线管路桥架

➤ 布线管路桥架系统是楼内各个弱电信息化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的必要设施，是各个信息化系统设备联结和集成的桥梁。

本项目管路桥架系统应包含：

- 1) 外网、语音网管路桥架；

2) 业务网布线管路桥架。

具体要求如下：

- 系统设备、器材、材料的选择及整个工程实施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政府部门的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要求；
- 要求主干桥架采用热镀锌桥架，管路采用金属电线管； ± 0.00 以上系统布管采用 JDG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 ± 0.00 以下及室外采用 SC 焊接钢管敷设；
- 水平桥架要求固定在楼顶上（或地板下），要求桥架为全密封结构，以防鼠害；
- 桥架要求有良好的接地端。金属桥架需整体连接，并在本楼层内接地（强电保护地）；
- 垂直桥架要求固定在墙面上，要求桥架为全密封结构，可通过锁扣开启盖子，桥架之间通过配套的连接片和螺栓连接；
- 在电线管排放中，要求根据建筑规范在管线分支、连接、转弯处设过线盒；
- 底盒要求全部为国标 86 型整体铁盒。
- 各投标单位需结合土建范围内的综合桥架建设情况，对采购人综合桥架进行总体规划，提供完整的综合桥架扩容方案，确保满足使用要求。

3.2. 空调及照明系统控制要求

3.2.1. 空调系统控制

本项目需将 31 台空调接入节能系统进行控制,其中包括 18 台 VRV 多联机组、9 台新风机、4 台分体空调。

控制要求如下：

- 可对所有空调进行远程分组管理；
- 可学习所有带有遥控器的空调及其它设备的红外指令；
- 可远程或现场设定运行参数、远程检测空调开关状态；
- 可远程手动开关空调、远程定时开关空调；可根据设定的温度远程自动开关空调；可在指定的时间段，指定的温度段接通或是断开空调电源；可远程切断，接通空调电源(切断空调电源前会先发送红外指令关闭空调，然后再执行切断电源操作)；
- 根据设定的室温上限值、下限值，远程自动调节空调温度；该功能允许启用与停用。
- 远程采集空调控制器所在区域温度。
- 在允许使用空调的前提下，允许使用空调机原配遥控器现场设置空调温度等状

态（不影响原空调的各种功能及使用）；

➤ 控制模块继电器模式：要求允许对空调内机主板进行软性断电。如果采用柔性断电功能，空调内机主板会根据管理者的要求进行断电，完全杜绝外部红外遥控器的启动。并且节省电源。

3.2.2. 照明系统控制

照明系统控制要求如下：

- 对走廊及部分公共区域等通过人体感应器开启，人离开并延时关闭，也可以设置定时开关的功能
- 灯控面板与网关通过有线；网关与本地务器通过有线实行信号传输及交互，电脑通过登陆本地软件读取，查阅，控制灯光灯信息
- 设备灯控面板通过通讯模块，将室内的灯控面板数据有线通讯，集成输入到网关进行数据交换方法处理。
- 网关通过有线网络传输上传到本地服务器电脑，电脑监控端可随时检测数据进行监控灯控面板控制器接到电脑监控端发出的信号后，开启和关闭区域照明
- 系统可由多个灯控面板组合使用，设备可通过信道，灯控面板群号/组号区别，软件上每个设置对应房间的灯控面板，可单独对一台灯进行监测和管理。
- 需要控制的区域范围为：各层走廊、各层电梯厅、餐厅食堂、一楼礼仪大厅、一楼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厅区域、四楼公共区域。

4. 整体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4.1. 综合布线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外网/语音网布线			
1	单口标准布线面板	应可安装六类非屏蔽模块； 面板表面应具有便于用户端口标记的可视化标签； 所有塑料材料均采用 ABS 材质耐腐塑料。	个	37
2	双口标准布线面板	应可安装六类非屏蔽模块； 面板表面应具有便于用户端口标记的可视化标签； 所有塑料材料均采用 ABS 材质耐腐塑料。	个	283
3	双口地插	要求采用金属外壳； 弹起部位要求采用阻尼设计； 含底盒	个	32
4	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	应符合六类布线系统性能要求，最大传输频率≥250MHZ； 端子镀金厚度不小于 0.05mm；	个	1332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要求适用 23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 模块性能指标不低于现行 6 类 250MHZ 标准； 拔插寿命：≥ 1500 次； 端接寿命：≥250 次； 端子镀金厚度：≥ 50 μ； 模块尾部带线缆保护套。		
5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3 米）	应符合六类布线系统性能要求，最大传输频率≥ 250MHZ； 要求采用 LSZH 防火等级护套； 性能指标不低于现行 6 类 250MHZ 标准； 长度应不低于 3 米	根	999
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应符合 GB/T 18015.5 规范对于六类线缆的要求； 线缆中心应采用十字骨架； 性能指标不低于现行 6 类 250MHZ 标准； 导线线规不低于 23AWG；要求符合 LSZH	箱	136
7	室内 12 芯多模光纤	要求采用规格为 50/125 μm 的室内 12 芯 OM3 多模光缆； 光缆结构要求为 GJPFJH； 外皮材质防火等级要求为 LSZH	米	650
8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空板）	应采用模块化端口配线架，可安装六类非屏蔽模块； 要求自带后置理线架	个	32
9	理线器	理线器，要求采用金属材质	个	32
10	LC-LC 双芯多模光纤跳线（3 米）OM3	要求采用标准 LC 连接器； 插入损耗不超过 0.2dB； 回波损耗不小于 20dB@多模； 长度应不低于 3 米	根	19
11	布线网络机柜	尺寸 600*600mm，42U，网孔门，应符合国标	个	1
12	机柜底座	全钢机柜底座	个	1
13	1U 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配线架外框主要材料需采用金属； 需支持双工 LC 适配器安装； 需支持不少于 24 个适配器安装	个	7
14	LC 双联光纤适配器	LC 双工多模光纤适配器； 应符合 YD/T 1272.1 标准； 插入损耗不超过 0.2dB	个	60
15	LC 尾纤（1 米）	LC-LC 双芯多模尾纤；采用标准 LC 连接器； 插入损耗不超过 0.2dB； 回波损耗不小于 20dB@多模	个	120
16	安装辅材	套管、套管色带标签、配线架色带标签、面板标签、 压刀、扎带、防水胶布、电工胶布、水晶头等	批	1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7	双绞线缆测试	双绞线缆测试	链路	666
18	光纤熔接-尾纤	熔接工艺：采用光纤热缩套管进行熔接； 需使用光纤保护套管保护连接光纤	芯	120
二	管路桥架			
(一)	外网语音网管路 桥架			
1	热镀锌桥架 100×100	热镀锌桥架 100×100，壁厚≥1.2mm	米	460
2	热镀锌桥架 200×100	热镀锌桥架 200×100，壁厚≥1.5mm	米	350
3	热镀锌桥架 200×200	热镀锌桥架 200×200，壁厚≥1.5mm	米	40
4	热镀锌桥架 300×200	热镀锌桥架 300×200，壁厚≥1.5mm	米	30
5	线槽支架	桥架配套线槽支架	公斤	500
6	镀锌电线管 JDG25	JDG25，壁厚符合国标要求	米	2400
7	镀锌电线管 JDG20	JDG20，壁厚符合国标要求	米	2450
8	电气配管支架	配管支架	公斤	440
9	开槽补槽 25 管	开槽补槽规格：25 管	米	250
10	开槽补槽 20 管	开槽补槽规格：20 管	米	300
11	接线盒	全钢金属接线盒	个	690
(二)	业务网布线管路 桥架			
1	热镀锌桥架 100×100	热镀锌桥架 100×100，壁厚≥1.2mm	米	340
2	热镀锌桥架 200×100	热镀锌桥架 200×100，壁厚≥1.5mm	米	316
3	热镀锌桥架 200×200	热镀锌桥架 200×200，壁厚≥1.5mm	米	40
4	热镀锌桥架 300×200	热镀锌桥架 300×200，壁厚≥1.5mm	米	10
5	线槽支架	桥架配套线槽支架	公斤	387
6	镀锌电线管 JDG25	JDG25	米	3958
7	镀锌电线管 JDG20	JDG20	米	2822
8	电气配管支架	配管支架	公斤	632
9	阻燃包塑金属软管	阻燃包塑金属软管	米	40
10	开槽补槽 25 管	开槽补槽规格：25 管	米	180
11	开槽补槽 20 管	开槽补槽规格：20 管	米	200

4.2. 空调控制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空调控制			
1	空调系统节能控制器模块	电压 DC12V-33V, 16 通道输入, 16 通道输出 ; 控制要求如下: 占用状态由时间表 (自适应最优启动/停止) 算法, 可能会受到 Timed 程序的影响, 以 (加权值) 否决; D01—带校验算法的时钟将切换操作无论何时, 从空闲模式切换到占用模式, 日程表处于占用模式。在空闲时间进行检查和程序, 必须使用带有 Check 算法的时钟。 送风和回风控制: D02—时钟校验算法, 只要模式被占用, 就会启动送风。 D03—联锁算法将根据以下参数启动和停止回风送风状态。每当送风机启动时送风状态为真, 回风机将启动。每当送风机停止或送风机状态为假, 返回风将停止。 阀门将进行调节, 以产生计算出的送风温度以保持所需的室内温度设定点。	个	5
2	VRFW 通讯网关模块	电源电压: 24 VDC RS45 通讯协议, 可以读取主机运行参数: 电流电压, 送风温度, 回风温度, 室内温湿度, 运行, 停止, 故障等参数跟状态	个	27
3	节能控制箱	箱内含元器件: 控制变压器 200VA 220V/24VAC; 8 通道接口模块背板; 8 输入继电器接口模块; 继电器输出连接板; RS-485 单模光纤收发器模块; 单路并联接线安装背板; 3 路电源输出模块; 18"x2.75"塑料安装导轨。	套	49
4	分体空调控制器网关	支持 TCP/UDP、HTTP(S)、MQTT 等网络通信协议; 内置实时时钟, 支持 NTP 对时, 精准的采样时间戳; 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 支持 LoRa 无线通讯, 自动组网, 最大支持 64 个 LoRa 节点; 支持 LoRa 单信道通讯, 抗干扰能力强, 无线通讯性能稳定; 支持对物联网终端的一对一, 或一对多批量升级; 设备端采样周期可配;	个	4
二	照明控制			
1	照明控制器网关	支持 TCP/UDP、HTTP(S)、MQTT 等网络通信协议; 内置实时时钟, 支持 NTP 对时, 精准的采样时间戳; 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 支持 LoRa 无线通讯, 自动组网, 最大支持 64 个 LoRa 节点; 支持 LoRa 单信道通讯, 抗干扰能力强, 无线通讯性能稳定;	个	16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支持对物联网终端的一对一，或一对多批量升级；设备端采样周期可配；		
2	灯控开关面板	开关可以本地控制，且上位机软件系统同步显示开关状态。 可以灯控开关及多个开关共同组成局域网，并且通过智能照明控制器网关上传设备状态，接收来自服务器的下发命令。	个	78
3	人体感应传感器	工作电压：通常在 3.3V 到 15V 之间。 感应距离：最大可以达到 5 米。 信号电平输出：检测到人体时输出高电平（H=3.3V），无人时输出低电平（L=0V）。 延迟时间：可以通过调节电阻来设置，默认值为 25 秒。 封锁时间：为 2 秒，不可调节，即在每次感应后会有一个 2 秒的时间段内不接受任何感应信号。	个	96
4	控制软件	智能节能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空调集成监控，远程控制，办公楼管理，等多功能的可定制化软件。 1、支持桌面操作系统 智能节能化控制系统兼容桌面操作系统，可通过提供可靠、灵活、高性能的监控系统平台。 2、交互式容器 智能节能控制系统需提供多个数据接口及的交互式容器，支持和第三方软件结合。 3、支持多种设备通讯技术 智能节能控制系统需支持多个 I0 通讯驱动程序。	套	1

5. 企业综合能力要求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的优先考虑。

6. 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需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化项目从业经历五年（含）以上的优先考虑。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至少 5 人，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项目组成员至少包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中级职称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优先考虑。

7.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须在各系统的详细技术方案中完善并列明相关系统对应参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建设规划依据。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需求，结合相关行业建设经验及整体功能对各系统具体点位、设备分布进行整体考虑，提出合理化方案或建议，并提供但不限于实施图纸，包含系统图、设备布局图、施工安装管线图等，图纸应与所配置产品、现场情况相契合，具备可实施性，并符合相关的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该项目与原系统对接的相关要求，可自行组织对本项目的踏勘、调研，提供设备建设合理化方案或建议。

项目产品选型应满足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并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优先考虑行业有成功应用的产品，且须充分考虑与采购人现有布线系统或设备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及统一管理要求。

8. 项目工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提供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主要的系统维护要求：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对故障报修无条件及时响应。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若属于硬件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不能立即修复的应提供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各投标单位应在方案中针对项目的特点，对质保期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和承诺、人员培训计划、备品备件的供应计划、质保期结束后的维护服务等内容进行描述。

注：

1、本项目为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包括系统及设备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要求采购的货物必须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并符合国家级相关设备安全及环保性能要求；本项目预算：16764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2、报价要求：另报价还应包含（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卖方因供货、安装、调试等造成的买方区域的环境、绿化、设备设施等损坏的，应按原样恢复。

4、提供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投标总价由投报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清单要求计算后得出，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及安装明细表>；

5、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用户方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参与本项

目团队的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

6、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设备供货、配送、安装方案等；

7、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8、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9、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签订地： [上海市]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3 “一方”：甲方或乙方。

1.4 “双方”：甲方和乙方。

1.5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项目进度计划

2.1 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一）]。

2.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完成本项目建设。[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 顺延

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需乙方承担其他实施内容的，由甲、乙双方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方式处理。

第三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含税总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1）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系统集成的费用。
- （2）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服务所需材料和设备等费用。
-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缴付各项税费。
- （4）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 （5）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作内容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如发生工程变更，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适用的价格的，按投标价格；若变更内容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有类似的工程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项目价格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审核批准。

3.4 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格，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对该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则需依照审价结果确定的价格（“审定价”）付款，但最终审价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第三方审价采取现场实际工作量审核，单价以中标价为准。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银行账户。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依据乙方所履行合同的进度，按下述方式分期/分段结算和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30%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第二笔付款：本项目完成设备到货及主体工程施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50%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三笔付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价 3%质量保证金及开具的合同金额 10%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待两年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3%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息。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5.1 协调甲方内部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第六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6.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6.2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中标清单进行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变化，中标清单中包含的货物以中标单价结算，中标清单以外的货物以第三方审价单位的审定单价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6.3 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合格由甲方签署终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终验。

6.4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6.5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本项目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由乙方提供测试，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若验收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更新并不应当影响本合同项下项目验收，若确需按更新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项目作调整改变的，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若因标准放宽而要求降低乙方服务成本的，则本合同

价款不作调整。

第七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7.2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修期”）。该保修期为不变期间，不因保修期内发生过保修事实而作任何延长。

7.3 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就技术支持和服务另行签订协议。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应当按乙方届时的有偿服务标准和条件采购相应服务。

第八条 培训

具体培训内容与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使项目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9.2 如本合同总价是以审定价为准的，则本条所述“合同金额”应为“审定价”。如追究违约责任时“审定价”尚不确定的，则以“合同价”为“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基础。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若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项目款。

10.5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行政管理规范、行业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或者工期延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增加项目价款。

第十一条 税收

11.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除已有法定专属管辖地之外，则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用户信息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3.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任何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3.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有效。

13.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但此种情况下的披露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条款的履行。若由此造成违约、侵权行为，由实施披露行为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4.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并作继续开发。

1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并作继续开发。

14.3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4.4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

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4.5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项目之中的任何信息，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成果（包括半成品）。

（2）甲方修改项目工作成果。

（3）甲方将项目工作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项目工作成果。

（4）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维护义务，因而导致的网络安全纠纷。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5.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6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以下 15.8 所列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5.7 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 4 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5.8 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地 址：漕溪北路 366 号 712 室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手 机：13901959575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 编：/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 址：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电子邮箱：

手 机：

传 真： /

邮 编： /

15.9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10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5.12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14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 服务承诺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五 保密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1		项		
2		项		
3		项		
4		项		
5		项		
6		项		
7		项		
8		项		
9		项		
总价： 元（大写： 元整）				

附件二 服务承诺

1、保修期承诺

我方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硬件及集成服务提供_____的保修期、软件平台提供____的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我方将迅速修复或更换相应的硬件和软件，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负责。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我方将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我方将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2、保修期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的界定是售后服务的基础，按照我们的理解，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要求，初步界定服务范围如下：

- 1) 在项目竣工前，提交保修期后的设备材料承诺单价报价，供用户参考；
- 2)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项目设计资料，我方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 3) 所有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返修、维修；
- 4) 所有本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故障的排除；
- 5) 所有本合同范围内的功能和配置的局部修改（根据甲方运行需要）；
- 6) 与本合同范围相关的故障或工作，提供足够的配合；

网络试运行后一周内，我方提供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质保期内，我方将派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访问用户，指导最终用户对设备的正确使用，并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做好维护记录。

在质保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和最终用户代表对整套设备进行另一次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我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如有缺陷发生，质保期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定。在修理完成之后，卖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最终用户。

3、响应方式及时间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公司拟提出以下服务响应承诺：

➤ 故障受理热线电话

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热线电话；

受理台报修电话为：_____；

➤ 7×24 技术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

对于一般故障，自主发现故障或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安排专门工程师予以响应，根据需要 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对于重、特大故障，根据需要 2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

➤ 电子邮件和传真服务

对于一般问题,甲方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申请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申请后,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必要的方式给予回复。

➤ 定期访问服务

系统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每两周一次访问用户,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后,每月一次访问用户,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4、应急保障措施

➤ 预防性维修保养服务

根据各个系统的情况及维修程序,执行系统的维修服务,包括对设备的例行检查,系统参数的调整,替换不正常的设备。

➤ 紧急服务

用户的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用户的要求所提供的临时性维修服务。在 4 小时内做出有效的回应,并安排到现场进行抢修。

➤ 备品备件

当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时,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将提供快速的备件更换服务,保障信息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将充分调动公司拥有的备件资源,并协调厂商的备件资源,为本项目提供快速的备件更换服务。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已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XXXX 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监督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组织监理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解雇那些不遵守现场安全规定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再次雇佣其到现场工作。
- 4、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对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可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安全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1 号文的规定：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危及行人和行车安全，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签订地点：上海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XXXX 项目的承包方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由于合作内容涉及国家安全，特制定本协议，约束乙方承担保密责任。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下列信息：

- (1)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如发展规划等；
- (2)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的监控系统、网络系统软件、技术档案、技术设置及相关设施；
- (3)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的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件(包括：计算机、磁盘、光盘等介质)、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4)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的数据库资料；
- (5)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 (6)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 (1) 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与项目合作的乙方人员的背景情况；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时，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其他场所和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和信息；
- (4) 用于项目实施的各类计算机应当设立开机密码、固定目录存放保密内容，只供实施本项目人员专用；
- (5)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2.2 乙方可将信息透露给：

- (1) 必须对此有所了解的乙方工作人员；
-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 (3) 乙方在按上述规定透露之前，应与接受方签订书面协议，确保该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保密信息。

2.3 本条所称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派往甲方指定现场的工作人员、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

3. 例外情况

第 1 条所列保密信息的使用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未违背本协议情况下，信息已经对外公开；
- (2) 未发生使用非正当手段下，从第三方得到的信息；
- (3) 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不得利用甲方的数据结构和数据)；
- (4) 向中国政府机构透露保密信息。如果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有义务向中国政府机构透露保密信息，乙方将迅速书面通知甲方。

4.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依本协议所订立的条款，在规定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完成之日起叁年。

6. 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它业务关系的依据。

7. 违约责任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甲方保留通过法定程序追究乙方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8. 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9. 有效期

(1)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结束同止。

(2) 本协议旨在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如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因故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同时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

10. 法律适用、合同文本及效力

10.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0. 2 本合同以中文制作，一式肆份，由甲、乙方各执贰份。

10.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9]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授权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资质文件目录

- (1) 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9)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响应承诺函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两房功能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4、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响 应 人 全 称 （ 公 章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_____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综合说明（包括对采购文件中主要条款的确认及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 (6) 项目设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等；
- (7)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
- (8)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9)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1)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12) 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 ① 投标人情况表；
- ② 专业人员情况表；
- ③ 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 (1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6)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7)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

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18）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上海设有的维护机构、人员和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19）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20）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1）保密承诺书；

（2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需要提供产品官网截图链接、产品说明书、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等有效证明。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illegible]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 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保 密 承 诺 书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 _____ 项目,特出具本保密承诺书:

1. 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采购人为进行本项目采购,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2. 承诺人保证自购标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项目采购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按本项目成交合同价的2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对成交单位);2)按对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成交单位及未成交单位)。

3. 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采购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 响应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3)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两房功能改造工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硬件及系统 集成保修期	驻场人员数 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

- 1) 交付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设备及系统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设备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一)响应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 制造商	设备注册证号 /备案凭证号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安装费总价：							

- 注： 1. 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2. 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须知”。
3. 表中的“安装费总价” = Σ （系统设备的安装费合价）。

响应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单位: (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或盖章)

1. 日期: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